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益中亘泰	指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益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益中有限	指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亘泰工程	指	上海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亘泰劳务	指	上海益中亘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亘泰健康	指	上海亘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蔡亘泰	指	新蔡县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益中实业	指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曜灵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益护健康	指	上海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亘泰保安	指	江苏益中亘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益泰物业	指	上海益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江东益中	指	宁波江东益中亘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温州陪护宝	指	温州陪护宝护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绍兴优互宝	指	绍兴优互宝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常州佳护宝	指	常州佳护宝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盐城洁安康	指	盐城洁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6-1号

致：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益中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益中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由益中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益中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

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000.0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3,333.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116,775.81 元、56,479,716.3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益中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德福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R54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940）；发行人股东益中实业系朱春堂与高秀芳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曜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益中实业、曜灵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朱春堂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益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益中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劳务派遣业务但未办理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且尚未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派遣”相关内容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具体办理情况
1	发行人温州分公司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正在准备申请材料中
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人民医院	备案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秩序维护业务、需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各分公司中，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人民医院	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八十一集团军医院	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查验，除上述未完成劳务派遣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医院、商业、公众等领域的后勤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合法注册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益中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堂。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益中实业、曜灵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益中实业、朱春堂、德福投资。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亘泰工程、亘泰劳务、亘泰健康、新蔡亘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春堂、宋天骏、黄靖欧、沈琦、曲林迟、戴祖勉、陈启刚、冯毅、熊永亮、朱密、陈荒明、高秀芳。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上海三熙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积家咏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杰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汽车产品交易（上海）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益护健康、亘泰保安、今麦郎（上海）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上海鸣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东益中、益泰物业、温州陪护宝、绍兴优互宝、常州佳护宝、盐城洁安康、张燕、朱勇、易飞、郑璐嘉。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益中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租赁房产、业务及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拆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关程序；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的部分房产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各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148处，其中6处租赁房屋未明确约定租赁面积，剩余142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约14,754.83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及办公。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面积	占总租赁数量的比例（%）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授权的主体，且已提供其对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村委会证明、购房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18	其中 1 处租赁房屋未约定面积，剩余 117 处的合计面积 10,575.15 m ²	79.73
出租方为房屋的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所有权人之一，但未提供其他方证明	16	3,644.62 m ²	10.81

出租方为房屋租赁中介公司，但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	4	222.46 m ²	2.70
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及/或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其出租相关房屋的证明	10	其中5处租赁房屋未约定面积，剩余5处的合计面积为312.6 m ²	6.76

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各分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及注册地址，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要求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各分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未能提供部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无法有效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以及发行人是否已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

构成实质性障碍；（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抵押合同、授信协议、服务合同、采购框架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益中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益中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

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包括（1）相关人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任而进行的改选，（2）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而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益中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益中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益中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益中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益中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人力资源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创新设计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4日，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福物业”）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在“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植物养护、护卫队、医院”服务上使用了与其拥有的第8708288号和第8708249号“医管家”注册商标近似的“ ”标识而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嘉福物业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使用被诉商标，

同时赔偿嘉福物业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04民初2897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法院认为：

1. 关于益中亘泰在涉案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1）从外观表现形态上看，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两商标存在相似性，但亦有一定差异；（2）难以认定涉案两商标通过嘉福物业的使用获得了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3）益中亘泰在其“医管家”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之外的服务项目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并不具有攀附涉案两商标商誉的意图；（4）益中亘泰的“医管家”商标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和较高的市场声誉，相关公众在客观上能将其与涉案两商标区分开来，不会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两者并不构成商标侵权意义上的近似。综上，嘉福物业关于益中亘泰在涉案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2. 以“医管家”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医管家”文字在涉案两商标申请日前即通过益中亘泰的持续使用形成了一定影响，与该公司建立了特定联系，起到了区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益中亘泰公司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其有权以上述文字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故嘉福物业关于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益中亘泰的行为符合法律及商业道德，未损坏嘉福物业的其他合法权益，故嘉福物业关于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亦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嘉福物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嘉福物业提出的上诉状。鉴于本案件原告仍存在提起上诉的可能性，从谨慎的角度考虑，若原告提起上诉且发行人在二审过程中被认定为侵权，无法继续在“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植物养护、护卫队、医院”服务上使用其“医管家”注册商标，可能对公司财务和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鉴于：（1）该诉讼主要涉及的服务范围辅医、绿化、秩序维护等并非发行人的主要提供服务的类别，针对保洁、运送等服务范围发行人已注册了“医管家”相关商标；（2）在上述涉嫌侵权的服务范围上，发行人可改用现有的其他注册商标（例如其已注册的“益中行”系列商标等）或者注册新的商标；（3）发行人业务为对公业务，主要客户是公立医院，且业务性质为服务类型，

其获取业务时通常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标方不会将使用何种商标作为投标条件，因此发行人更换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商标对其业务获取方面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综上，原告在一审中已被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即使原告提起上诉且发行人在二审过程中被认定为侵权，该商标诉讼案件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除上述诉讼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 万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逐年降低；同时，经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人员中，有 1,925 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 2,042 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74 家分公司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文件的分公司数量分别为 67 家和 66 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三) 投资者特别权利相关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朱春堂、高秀芳、益中实业、曜灵投资与德福投资签订了《有关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有关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以及《有关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基于《股东协议》第二条以及《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德福投资获得了回购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权利（以下简称“投资者特别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由创始股东方收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 （1）公司未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三十八（38）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境内上市申请并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2）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被证监会终止审查的：(i) 应创始股东方要求撤回的；或(ii) 因创始股东方自身不作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不再满足上市条件的； （3）创始股东方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创始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公司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5）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出现重大瑕疵和错误。
优先认缴权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公司的新增资本。
优先购买权	若任一创始股东方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方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相关投资人股东除外）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优先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优先于转让方及其他公司股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以转让方转让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为前提。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营业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投资方有权获得的财产的金额为： （1）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A) 其为本次投资所支付的投资款的100%（即人民币70,000,000.00元），(B) 投资方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实际支付的股息（以上(A)和(B)合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以及， （2）按投资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剩余财产（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 （1）投资方应获得的财产或价款的金额为：（1）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A）其为本次投资所支付的投资款的100%（即人民币70,000,000.00元），（B）投资方股权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以上（A）和（B）合称“投资方出售优先金额”），以及（2）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剩余财产（如出售对价扣减投资方出售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 （2）创始股东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股东方用从出售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方，（3）创始股东方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投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创始股东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方补偿相应的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出售对价为限。 本条项下“出售事件”指股权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 本条项下“股权出售事件”是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 本条项下“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反稀释权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调整，并按下列公式得出该投资方调整后的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原单位认购价格： $\text{经调整的单位价格} = \text{原单位认购价格} \times \left(\frac{\text{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 \text{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 / \text{原单位认购价格}}{\text{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 \text{新增注册资本}} \right)$ 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 （投资款 - 投资方自公司已经获得或者将要获得的股息或者红利） / 经调整的单位价格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由创始股东方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境内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上海证监局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若公司在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监会否决公司的申请；（ii）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违约责任	公司和创始股东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并确认，对于因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和创始股东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注：上表中“创始股东”指朱春堂，“创始股东方”指朱春堂与益中实业，“投资方”指德福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查验，（1）虽然发行人作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但是股权回购、反稀释补偿等条款所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朱春堂及益中实业；此外，投资者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当且仅当出现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的申请或发行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的情形时恢复效力，因此相关条款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不会触发并对发行人产生影响，若发行人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的效力彻底终止；（2）由朱春堂或益中实业回购德福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朱春堂或益中实业将因回购而增加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春堂，且朱春堂承诺处置其拥有的除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用以实施回购义务，因此《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3）《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均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相关的条件挂钩，且主要义务承担主体为朱春堂及益中实业，因此《股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德福投资相关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触发投资者特别权利的情形，且德福投资亦未要求行使上述投资者特别权利，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福投资关于投资者特别权利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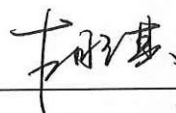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0年7月18日